

※※※※※

政 令

※※※※※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府文藝字第1090008235B

主旨：預告廢除「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二項及154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: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二、訂定依據: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廢除總說明

三、「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如附件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(一)承辦單位: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(二)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

(三)電話:037-352961#615

(四)傳真:037-331131

(五)電子郵件:jane ku@mlc.gov.tw

縣長 徐耀昌